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博拓生物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333,334.85元，扣除与发行费用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91,964,124.54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9,369,22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到位，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681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2,936.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378.2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152.80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
加：已置换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
加：利息收入	3,270.49
加：理财收入	1,317.83
减：手续费支出	0.5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0.58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56,563.12</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	19050701040057251	162,656,376.9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7231	251,963,831.70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8387	151,011,032.6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10543410861	-	本期已销户
合计	-	565,631,241.27	-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第2017期	定期开放式非保本净值型	10,000.00	2022/6/8起 2023/6/21止	是
合计		-	<b>10,000.00</b>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结

项。将“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30.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投项目“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6,265.64万元将继续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认为：博拓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拓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拓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93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3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否	31,627.80	25,419.99	25,419.99	358.23	10,429.32	-14,990.67	41.03	2023 年 9 月	4,710.53	否	否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	否	38,442.05	38,442.05	38,442.05	4,126.54	15,401.24	-23,040.81	40.06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否	5,055.75	5,055.75	5,055.75	68.68	3,700.44	-1,355.31	73.19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19.13	14,019.13	14,019.13	-	-	-14,019.13	-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144.73	82,936.92	82,936.92	4,553.45	29,531.00	-53,405.92	35.61	-	4,710.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募投土地建筑主体建设施工招投标程序完成时间延后，尚在进行主体建设施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2 年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加上本年度投入金额与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系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期后调整为自有资金支付所致，其中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调整金额 239.38 万元，体外诊断智能化改造项目调整金额 346.35 万元，合计调整金额 585.73 万元。

注 2：“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原预测传染病检测系列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系列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8.24%、45.74%，预计 2024 年合计达到 2.5 亿人份/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常规检测试剂产品受到挤压销售萎缩；新冠疫情结束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海外市场医疗公共财政支出收紧，项目招投标放缓，传染病检测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增速不及预期。此外，公司新增

时间分辨荧光定量检测产品和核酸分子检测产品产能原预计 4010 万人份/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了部分检测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导致新增产品产能减少。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强



夏静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